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45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45620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300456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第2條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110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陳主事，電話：(02) 7736-6707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